

中国的

民族识别

—— 56个民族的来历



ZHONGGUO
DE
MINZU
SHIBIE

● 黄光学 施联朱 主编

民族出版社

C955.2

4

中国的民族识别

——56个民族的来历

黄光学 施联朱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民族识别: 56 个民族的来历/黄光学, 施联朱
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1
ISBN 7-105-06613-X

I. 中... II ①黄...②施... III. 中华民族-民族
识别-研究 IV. C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924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文阁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170 毫米×23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3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中国的民族识别》修订再版说明

本书于1995年1月出版，1996年获国家民委民族政策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999年又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本书出版以来，又出现许多有关民族识别方面研究的新成果。为了充实本书的内容，修正初版存在的疏误，在民族出版社领导的支持下，决定予以修订再版。在修订过程中，除吸收了近年来有关民族识别的研究成果外，还对一些章节做了进一步的调整和内容的补充，主要有以下几点：①第一章删去第二节民族发展的一般规律“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部分内容，保留第一节与本书关系较为密切的“‘民族’一词的含义”，论述“民族”一词的由来，以及古今中外学者、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民族”的认识。②在第三章第二节第三部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中，由原来论述的18个少数民族族源外，增加了包括汉族在内的全国56个民族的源流，从而更加显示出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复杂性与艰巨性。③第四章除把“民族识别的进程”四个阶段移入第三章作为第四节外，在第一节“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就与贡献”中补叙了“民族学科研究工作者对民族识别的贡献”。④第五章“几种不同类型的民族识别”中增补了“文化大革命”后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重点为“关于民族成分的恢复与更改”类型。⑤第六章“关于高山族的族属问题”，补充了当前台湾高山族为把族称改为“原住民”而展开的“正名运动”情况以及作者对“原住民”族称的评述。

本书的修订出版是在国家民委和民族出版社的支持下完成的。对此，我们深表衷心的感谢。但限于我们的理论与政策水平，加以见闻有限，搜集不周，本书仍然难免有纰缪之处，敬盼读者继续惠予教正。

编者

2004年5月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会 1990 年批准立项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中国的民族识别》课题的研究成果。民族识别是指对一个族体的民族成分和民族名称的辨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一项十分重要的民族工作。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结束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民族成员结构、民族成分和族称混淆不清的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国家即组织大批科研人员和民族工作者分赴各民族地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民族理论为指导，从中国的国情和民族实际出发，就各个族体的族称、分布地域、经济生活、语言文字、心理素质和社会历史等进行综合的调查研究和深入的分析，并在充分尊重该族体人民意愿的基础上，科学地甄别各个族体的民族成分和族称。通过调查研究，首先要弄清楚那些有待于识别的民族共同体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其次，如果是少数民族，那么他们究竟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还是某一少数民族的一部分。通过民族识别工作，至 20 世纪 80 年代，经国务院正式确定公布的共有 56 个民族，基本上解决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族属问题和民族成分的结构问题。在某些地区存在人数不多的少数族体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仍将有待于继续进行工作，逐步予以解决。

民族识别是一项理论性、科学性、政策性很强而又相当复杂的基础工作。它直接关系到具体落实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局，特别是关系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执行，胜利地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因此，民族识别工作既是一项极为繁重、有着重大政治意义的实际工作，又是一项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科学研究工作。实践证明，新中国建立后进行的民族识别是成功的，是符合中国的实际的，解决了前人从未解决过、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工作和民族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结构的确定，保持安定团结的

政治局面，使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共同建设社会主义起着推动作用。四十多年来，中国在进行民族识别工作中，民族工作者和民族科学研究工作者对民族概念、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民族识别问题的复杂性、民族识别的理论依据、民族识别的成就和意义，以及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和遗留问题等，都进行了大量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本书就上述有关民族识别工作诸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全面的综述和总结，既反映主要成就和成功经验，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进一步落实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提供了借鉴，将有助于广大读者、干部，尤其是民族工作者和民族科学研究工作者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中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为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努力奋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本书顾问费孝通教授、林耀华教授的支持与指导，并得到中山大学容观龠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原中央民族学院，下同）施联朱教授、刘锴教授、张元生教授、王晓义教授以及王炬堡、李道勇、文明瑛等副教授，国家民委政研室副主任张崇根，广西民族研究所所长韩肇明，原湖南民族研究所所长彭继宽，贵州民族学院马贤伦教授，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郭蕴华副研究员以及陈家柳（广西民研所）、宇晓（贵州民研所）等同志的支持，他们均参加了本书的撰写工作。

本书作者主要是多年从事民族研究与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其中绝大多数都直接参加过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顾问：费孝通、林耀华

主编：黄光学、施联朱

黄光学：前 言

刘 锴：第一章

王炬堡、宇 晓：第二章

施联朱：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节一、三、五，第二节一，第三节，

第四节一、二、三，第五节一，

第六节四、六

第六章 第二节，第三节三

彭继宽：第五章 第一节二，第五节二

韩肇明、陈家柳：第五章 第一节四，第二节三
马贤伦：第五章 第二节二
郭蕴华：第五章 第四节四，第六节三
容观复：第五章 第六节一
张元生、文明瑛：第五章 第六节二
李道勇：第五章 第六节五
王晓义：第六章 第一节
张崇根：第六章 第三节一、二

本书主编

1993年10月初版

2004年12月（修订）

《中国的民族识别》修订再版说明	(1)
前 言	(1)
第一章 “民族”一词的含义及其发展规律	(1)
第一节 我国“民族”一词的由来	(1)
第二节 古代社会人们对“民族”的认识	(3)
第三节 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对“民族”的认识	(5)
第四节 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学者、政治家对“民族” 的阐释	(7)
第五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民族”的科学界定	(11)
第二章 中国各民族族称和分布的历史演变	(26)
第一节 历史上各民族族称及分布的演变	(26)
第二节 历代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和族别问题的 态度及政策	(52)
第三章 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识别	(59)
第一节 伟大时代提出的历史性任务	(59)
第二节 族别问题的复杂性	(63)
第三节 民族识别的依据	(76)
第四节 民族识别的进程	(104)
第四章 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就和意义	(118)
第一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就与贡献	(118)
第二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意义	(123)
第三节 民族识别工作中曾经出现过的问题	(127)
第四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遗留问题与展望	(129)
第五章 几种不同类型的民族识别	(134)
第一节 在民族特征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着重追溯民族	

历史渊源为识别族属的依据·····	(134)
第二节 民族支系的认定和归并·····	(160)
第三节 属于汉族族属的识别·····	(180)
第四节 民族名称的确定与更改·····	(189)
第五节 关于民族成分的恢复与更改·····	(202)
第六节 虽经识别,但族属仍难确认·····	(206)
第六章 有关几个民族识别余留问题的探讨·····	(232)
第一节 关于僮人的民族识别问题·····	(232)
第二节 关于“白马人”的族属问题·····	(237)
第三节 关于高山族的族属问题·····	(242)
民族识别问题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260)
附 录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263)
林耀华:《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281)
黄光学:《我国的民族识别》·····	(288)
后 记·····	(296)

第一章 “民族”一词的含义及其发展规律

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是以某些确定的因素为标志划分而成的人的群体（亦称人们共同体）。它在人类历史上已存在了数千年。对现代人来说，它既是一个非常熟悉的词汇，也是一个任何人都不能超脱或摆脱的社会现象。因为不论是谁，也不管他意识到与否，他都必定属于某个确定的民族。无民族属性的人，在当今世界上是不存在的。但是，究竟什么是民族？它对人类社会有什么影响和作用？却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为人们所深知，即使到了现在，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很不相同。

第一节 我国“民族”一词的由来

据史籍记载，中国早在公元前两千多年以前，人们就对生活在广大土地上的各种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如夏、商、熏鬻、九黎、有苗、羌等，已有了明确的区分和界定，只是使用的词汇与现代不同。

在我国汉文中，对古代类似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最早以“民”和“族”两个词来概括，而尤以“族”为更普遍。

“民”字在金文中即已存在，在周代文献中大量出现。其含义原为“冥”、“盲”，用以指“奴隶”等被统治之人。对一些人们共同体，也以“民”字称谓。《逸周书》中即把“苗”称“苗民”，如《吕刑》篇中就有“苗民弗用灵”之句。对此，东汉郑玄解释：“苗，九黎之君也，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氏而为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见仁道。”

“族”字早在甲骨文中即已出现。原为“束矢”、“丛簇”之意，进而“取此意而称氏族”^①。周代及其后的文献中，“族”字主要被用来指称有亲缘关系的宗

①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第466页，荣宝斋，1979。

族和氏族及类似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据史学界考证，人们称各种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为“族”，早在商代即已开始。当时，因商迁都于殷而自称殷族，夏人则称其为夷族。^① 进入周代以后，这种称谓就更普遍、更明确了。例如《左传》中就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② 这种极富民族意识的叙述。

中国这种把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称“民”、称“族”的概括方法，一直延续到近代。在整个中国上古时代乃至中古时代的文献中，还没有发现过把“民”和“族”结合起来而又指称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的用法。由此可以断定，古代中国已对“民族”这种特定的人们共同体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只是没有像现在这样称呼它为“民族”，而只称为“族”罢了。而“族”这种称呼，至今仍被人们当作“民族”的简称使用着，如汉族、壮族、各族、各族人民等。

“民族”一词既然在中国古代汉语中从未出现，那么它又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而被人们如此广泛、频繁地使用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最初并不明确，只是大概地认定是在近代才开始出现和使用的。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这个问题才得到较为明确的解答。原来“民族”一词是外来的，是随着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由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派从国外引进的。1899年，梁启超在《东籍月旦》一文中论及日本人自称“东方民族”时，第一次引用和使用“民族”一词。在此之前，他本人及其他所有进步知识分子及各种改革派、改良派人士的言论、著作中，均未出现过这一名词。当时梁启超为什么会突然引用和使用“民族”这个术语呢？这是因为，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逃到日本避难，他在日本博览群书，从中接触、吸收了许多新的东西、新的思想。他说：“旅日本数月，肄日本之交，读日本之书，畴昔所未见之籍，纷触于目，畴昔所未究之理，腾跃于脑，如幽室见日，枯腹得酒，沾沾自喜，而不敢自私，乃大声疾呼，以告同志曰，我国人之有志新学者，盍亦学日本文哉。”^③ 他正是本着这个“不敢自私”的思想，把他所接触到的新东西、新思想尽量介绍给国人。“民族”一词则是他从日本书籍中直接搬过来的。

值得指出的是，日文中的“民族”一词，也不是它固有的，而是用汉字造词

① 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第17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1。

② 《左传·成公四年》。

③ 梁启超：《论学日本文之益》，见《饮冰室文集类编》（上），《教育》，第718页。

翻译外语（大约是某种西欧文字）而来的。对此，日本学者岩渊悦太郎在《语言的本质》一文中说得很明白，他说：“明治以后，书面日语发展了起来，利用汉语的汉字造词也大量地增加，比如‘社会’、‘银行’、‘美学’、‘电气’、‘电信’、‘铁道’、‘活动（写真）’、‘映画’等，都是对外国语的译语。”“民族”一词也是某种外语的译语。

“民族”一词在中国普遍使用则是在1903年之后。在此之前，不仅各种书、文中出现得不多，即使梁启超本人也是从1902年后才大量使用的。由于梁启超等人的广泛使用，特别是由于梁氏还写了专门论述民族问题的文章，如《论民族竞争之大势》、《论国民与民族之差别及其关系》、《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等，逐步引起了人们特别是思想界的广泛重视，才影响了更多的人使用该词。1903年以后，在章太炎、邹容、徐锡麟、孙中山等人的著作、演说中，“民族”一词大量出现。时至今日，“民族”已成为我国妇孺皆知的名词术语了。

第二节 古代社会人们对“民族”的认识

在中国古代，人们对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早就有了明确的区分，也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它究竟具有什么特点，用什么标准来区分它们，却没有人做过仔细的研究，更没有给予系统的论述。尽管如此，从很古的古代起，人们就已在实际生活中明确地区分了各种不同的“族”。如前所述，早在距今四千多年前，人们就区分和确定了夏、商、熏鬻、有苗、羌、九黎等许多不同的“族”。往后，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间交往的日益频繁，被区分和认定的“族”也越来越多。到汉、唐时代，见于史书者，就不下数十、数百种。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国历代史籍以及许多文人、游客所著的游记、地理志等书籍时，就不难发现浩如烟海的有关各种“族”的记载。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就会找到回答问题的丰富素材。

仅以《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等对匈奴族的叙述来说，就极其详尽。在这些史籍中，对匈奴的历史渊源、经济生活、政治制度、语言、风俗习惯、居住地理环境等都做了具体而全面的描述。例如，说到语言时，讲到匈奴“无文书，以言语为约束”^①，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匈奴的语言词汇是十分丰富

^① 《汉书》卷94上，第3743页，《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

的。有很多匈奴的词汇，如单于、头曼、冒顿、阏氏、居次、当户、且渠、祁连、若鞮等，都被吸收过来，成为汉语和汉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再如，说到匈奴的文学时，记述了一首著名的诗歌，即“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令我嫁妇无颜色”^①，从中流露出强烈的民族意识。此外，在其他著作，例如东汉末年曾在匈奴生活了12年的蔡文姬在《胡笳十八拍》中，还介绍了匈奴的音乐、乐器和风俗习惯，指出了“胡笳本自出胡人，绿琴翻出音迅风，十八拍兮曲虽终，想有余兮思未穷”，描绘了匈奴“鞞鼓喧兮夜达明”及赛马、摔跤、斗骆驼等活动。

这些记载使人觉得一个活生生的匈奴族似乎就活动在自己面前。如果再稍微深入分析一下，就不难看出当时人们已经知道从语言、历史渊源、社会经济生活、活动地区、文化特点、自我意识、风俗习惯等各方面去描绘匈奴民族的风貌，区分其与别的民族的不同。对匈奴如此，对其他各“族”，如东胡、乌桓等北方各族及西南夷各族、南蛮各族等，也都做了十分翔实的描述，使人们同样可以从中看出当时人们描绘民族、区分民族的方法和着重点。只可惜当时人们还没有能够也没有意识到把这些加以概括，使之成为完整系统地说明各种“族”的理论。

在西亚和欧洲，人们也很早就对“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有所注意和认识了。根据有关史料，早在公元前1200年就有“一种号称海上民族”的势力攻击了亚赫梯族在西亚细亚建立的国家的记载。公元前9世纪时，古希腊诗人荷马对“民族”就有较为具体的论述了。恩格斯在论及此事时写道：“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②到公元前5世纪后，人们更进一步阐述了“民族”的若干特征和具体情况。例如，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所著的《历史》一书中，除了对希（腊）波（斯）战争所涉及的地区和民族做了非常广泛的访问、考察外，还初步描绘、反映了各民族的某些特征。他以大量的资料论述了民族和地理环境的关系，说明人们由于居住地区的自然条件不同而从事不同的经济活动，从而成为游牧民族、狩猎民族、海上民族和商业民族等等。与此同时，他还对各民族的不同语言做了广泛的考察，发现有的民族（如希腊族）始终使用一种语言，有的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索隐）引《西河旧事》，第2909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8。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民族（如伊奥尼亚族）则使用着多种不同的方言。他对印度民族和佩拉司吉民族的语言也做了较为深入的调查。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从他的著作里可以看出他还经常以语言来区分或判定不同的民族。此外，希罗多德对民族性格和风俗习惯等特点也很重视。为此他曾批评希腊人完全不知道埃及人这个民族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他认为民族风俗习惯与生产、生活、宗教、信仰、居住地域等有密切关系，如果仅以语言不能辨别人们的族别时，应进一步从风俗习惯方面去考察。^①由此可见，古希腊人对“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的特性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已经能够从语言、地域、民族性格、风俗习惯等方面去观察和区分民族。尽管他们也没有能够对民族做出进一步的理论概括，但却为后来人们科学地认识“民族”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第三节 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对“民族”的认识

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巨大政治、经济意义的真正深刻认识及对民族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还是从近代，即从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开始的。中世纪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资产阶级由最初的强大经济力量逐步发展成强大的政治力量，并与广大农民和城市贫民结合在一起成为与封建制度对抗的社会力量。由于没落的封建制度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生命线——民族市场的形成壮大和民族的统一，于是资产阶级开展了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其目的是废除专制，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反对封建割据，废除各地不同的法律、税制，要求把各个割据的地区统一成为民族国家，建立统一的政府，制定统一的法律、税制，建立并夺取民族市场，使资本主义取得彻底胜利。由此可见，民族意识的觉醒、民族主义的滋生和崛起，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个极其显著和重要的本质特点，也是它的一个重要和强大的推动力。列宁说：“在全世界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运动的经济基础就是：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夺得国内市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清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用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②正是在这种强大的经济力量再加

^① 散见于希罗多德著：《历史》，第318、634、192、632等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上政治力量的推动下,才驱使各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以极大的兴趣注意民族、研究民族,并进而利用民族唤起民众、组织民众为自己的阶级服务。于是,各种各样的从本阶级利益出发的对“民族”的解释纷纷出笼。封建阶级为了利用“民族”概念维护其反动统治,把民族说成是“君主同贵族”。第三阶层的人则主张把穷人、银行家、律师、作家和艺术家列入民族这一更高级的阶层中去。

作为民族民主运动主角的资产阶级,为了满足其建立民族国家、发展民族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的需要,提出了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论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把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我们姑且把它称为国家民族混同论。持这一论点的以法国较为突出。他们认为国家即民族,民族即国家,两者是一体的。持这种观点的人,其目的显然是为维护主体民族的利益,限制、剥夺那些人口较少和其他散居民族的民族权利,掩盖国家的资产阶级性质。

第二,以国土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中,有人主张以“自然国界”为民族构成的惟一基础。显然,这是一种为民族侵略和扩张主义制造借口的“理论”,难怪它得到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青睐。

第三,把种族或血统当作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中,有的认为民族就是种族,有的认为种族是构成民族的一个要素^①,有的则认为民族是“血统的总体”^②。这一观点曾被英帝国主义和德国侵略势力特别是后来的希特勒法西斯主义者所利用,并把它推到了荒谬、反动的极端。他们说什么盎格鲁·撒克逊人是质地最优良的人;日耳曼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种族,等等。正是在这种不断恶性膨胀的反动谬论的驱使下,英帝国主义的魔爪伸进了世界各地,希特勒法西斯主义分子更走上了灭绝人性的道路,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极大灾难。

第四,把文化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民族是文化的现象。他们主张凡说相同或相近的语言,尊崇共同的历史传统,有独特文化的人群就是民族。^③

① 德尼僧(法)语,见杨堃:《民族学与人类学》,载《北平大学学报》,1935年第1卷,第4期。

② 德国盛行“种族的民族论”者代表莫勒·伯勒雪(Mauren-brecher)语。见汪少伦:《民族哲学大纲》,第13页,重庆,正中书局,1938。

③ 转引自陶国铸:《民族论》第一章,“海斯语”,重庆,独立出版社,1943。

第五，把共同体命运看做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民族无非是命运的共同体”。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分子鲍威尔就接受和抱有这种观点。但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民族都是由不同的阶级（特别是利益对立的阶级）组成的，在利益对立的阶级之间哪能有什么共同命运。因此，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第六，把精神因素看做构成民族的重要因素，甚至是惟一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是一些唯灵论者，他们认为，民族是一个精神整体，其他因素如血统、语言等，都要靠精神的力量才能形成联系民族的纽带。有的人更认为民族是一种心灵的结合，精神是构成民族的惟一要素。这种观点完全否定了民族的客观物质基础，使之成为一种虚无飘渺的、神秘的、不可捉摸的、非人世的東西。^①

第七，把民族的形成看成是多种因素的综合体。持这种观点的人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瑞士—德国法学家伯伦智理。他认为“民族最重要之特质有八：一、其始也同居于一地（注：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后此则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异族而杂居一地。此言其朔耳）。二、其始也同一血统（注：久之则吸纳他族，互相同化则不同血统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体形状。四、同其语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风俗。八、同其生计。”^②他认为有了这八者，就可以构成民族，民族是这八种因素的总体。伯伦智理的这个观点可以说是在综合先前各种资产阶级观点的基础上做出的一大创造，包含了较多的真理性。例如，他把语言、地域、生计、风俗等，特别是把“同其生计”（尽管还未明确为经济生活）看做构成民族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接近了民族特征的实际情况，是很可贵的。然而，他把“血统”、“肢体”、“宗教”等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却是不科学的，从而暴露了其阶级局限性和唯心主义立场。

第四节 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学者、政治家 对“民族”的阐释

“民族”和“民族问题”在中国真正被人们重视，“民族”一词传入中国并被人们广泛使用，是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即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并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由对抗到妥协、再到相互勾结，从而激起中国民族觉醒、掀起资产阶

①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②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智理之学说》，第35页。括引中注系梁氏所加。

级民族民主革命的时候开始的。当时，一些先进的具有改革思想的人们，如梁启超等，亟欲用西方资本主义赖以战胜封建主义的民族主义来唤醒国人，提高民族觉悟，曾大力引进、宣传西方的民主和民族主义思想，并对“民族”进行了日渐深入的研究。如前所述，梁启超在引进“民族”一词后，对当时中国的民族问题写了一系列专门著作，其中在1903年引进伯伦智理关于民族八要素说时，梁启超对伯氏论点中的第一、二点做了若干注释，从而一方面充实了伯氏的理论，另一方面也形成了梁氏自己的“民族”见解。他对“其始也同居于一地”的注释，是很有科学价值的，至今仍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1905年，当汪精卫还没有蜕变、堕落时，曾发表过一篇题为《民族的国民》的文章。他在该文中对“民族”做了如下说明：“民族云者，人种学上之用语也，其定义甚繁，今举所信者曰：民族者同气之继续的人类团体也……其条件有六：一、同血统（此最要件，然因移住婚姻，略减其例）；二、同语言文字；三、同住所（自然之地域）；四、同习惯；五、同宗教（近世宗教信仰自由，略减其例）；六、同精神体质。此六者皆民族之要素也。”^①汪精卫的这段叙述来源何处，他自己没有说，但从内容上看同梁启超引用的伯伦智理的观点有极多共同之处，汪精卫在这里只是把几个要素的排列次序调整了一下，并把语言和文字合而为一，把“肢体形状”改为“精神体质”，最后又删去了“同其生计”。我们可以看出，汪精卫在这里做了手脚，在理论上是一种倒退或者反动，因为他把“同其生计”这一接近科学的要素砍掉了。而他做的其他改动，如改“肢体形状”为“精神体质”，不但丝毫没有减弱伯氏理论中的非科学成分，反而平添了许多唯心主义的因素和引起了概念的混乱。因此，汪精卫的论述，在中国资产阶级思想中不具有什么大的代表性，而真正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应首推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的论点。

1924年，孙中山在其所著《三民主义》一书中指出：“造成这种种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说是自然力，分析起来便很复杂。当中最大的力是‘血统’……次大的力是‘生活’。谋生的方法不同，所结成的民族也不同……第三大的力是‘语言’……第四个力是‘宗教’……第五个力是‘风俗习惯’……许多不相同的人种，所以能结合成种种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归功于血统、生活、语言、

^① 张帆、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民族》，1905年10月第1号。